

证券代码：830834

证券简称：信达化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动摘牌申请被驳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不同意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995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7年6月30日，股转系统受理了信达化工的终止挂牌申请。截至目前信达化工仍未完善异议股东保护义务，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细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经多次沟通反馈和监管提示，上述问题未能解决，信达化工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无法推进。根据《终止挂牌细则》第十五条规定，股转系统不同意信达化工的终止挂牌申请。

信达化工应当收到此函当日披露相应公告，无其他停牌情形的，应当申请股票在两个交易日内复牌，并继续遵守挂牌公司相关规则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请信达化工收到此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缴纳终止挂牌申请受理期间的挂牌年费。

二、后续安排

因公司未按规定时间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起被实施停牌，2021年6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和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我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1年6月29日起解除，因暂时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

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故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增加停牌事项。

综上，本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停牌，公司将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不同意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